

《202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的目的： 旨在：

- (a)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及其附屬法例，以：
 - (i) 引入不同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該等計劃規定供應商、零售商或計劃營運者須就回收該等產品作出安排；
 - (ii) 將在現行塑膠購物袋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發出的通知書或證明書所採用的訂明格式，以指明格式取代；及
 - (iii) 修改就該現行計劃而訂立規例的權力；以及
- (b)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就處置某些產品作出規管。

合併辯論 :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31條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

局長的修正案

符合不合規格附表 12 產品的條件

第16條

- 刪除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32(3)(a)條有關零售商的其中一項不得分發或要約分發擬議新訂附表12的產品的條件，即“該產品不是登記產品”，以省卻零售商(尤其是中小型零售商)核查有關產品是否已登記的工序。

審議個別產品相關附屬法例的程序

第16條

- 修訂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59及160條，把局長按該等條文訂立的附屬法例(即就擬議新訂第7部訂立規例，以及為修訂擬議新訂附表12而作出的公告)，由原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改為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讓立法會更全面地審議有關附屬法例。

“純電動車輛”的定義

第21條

- 修訂第354章擬議修訂第2條下“純電動車輛”的定義，由原來的“指只以電池驅動而在行駛時不會排放空氣污染物的汽車”，改為“指純粹以電力驅動及並不排放任何廢氣的汽車”，**以更清晰反映政策原意和便利業界理解和遵從有關的規定**。

草擬行文修訂

第16條

- 對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37(2)及140(1)條的中文文本作出草擬行文修訂，以更準確地反映英文文本所表達的立法原意。
- 對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60條的英文文本作出行文修訂，使之與現行法例的措辭一致。

表決次序 :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1至15、17至20及22至31條)
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修正第16及21條)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16及21條納入條例草案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5年7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450/2025(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7月21日